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3105

债券简称：拓尔转债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设立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发起设立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占该基金的出资比例为3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穆”，曾用名：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数智拓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教育”）、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天者”）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曾用名：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数知科技向北京天穆以100万元对价，转让基金份额中的100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数知科技向公司以900万元对价，转让基金份额中的900万元认缴及实

缴出资；数知科技向亨达教育以 300 万元对价，转让基金份额中的 3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数知科技向拓天者以 200 万元对价，转让基金份额中的 2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A3E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9 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倩、武沂；其中王倩为实际控制人。

私募基金备案号：P1062761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创业投资。

（二）有限合伙人

1、数知科技

名称：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6769980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本：117,182.71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2 室(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智能通信机箱、机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防雷设备；防雷技术咨询；生产智能通信机箱、机柜（仅限外埠生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气设备；企业征信服务；产品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勇及张敏。

公司与数知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亨达教育

名称：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553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荣实

注册资本：2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18 层 1801-5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

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荣实持有亨达教育 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3、拓天者

名称：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120MX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波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A-203-1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03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波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10.00%
2	崔哲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0	40.00%
3	余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0	40.00%
4	荣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崔哲敏为公司董事，余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0HP5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3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3056(仅限办公用途)(JM)

基金规模：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二) 本次交易前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00	4.00%
2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500.00	21.00%
3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0	30.00%
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500.00	19.00%
5	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10.00%
6	贵阳高新大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00	9.00%
7	广州矩阵天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4.00%
8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 本次交易后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100.00	4.20%
2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500.00	21.00%
3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900.00	31.80%
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500.00	19.00%
5	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10.00%
6	贵阳高新大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00	9.00%
7	广州矩阵天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	0.6%
9	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	0.4%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7日，公司、北京天穆、亨达教育、拓天者与数知科技共同签署《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2：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3：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 4：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方1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000万元；受让方2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5,000万元。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1、受让方2、受让方3及受让方4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标的份额”），受让方1、受让方2、受让方3及受让方4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

1. 本次份额转让

1.1 本次份额转让前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转让方根据《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认缴合伙企业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方已向合伙企业完成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即认缴出资已100%实缴。

1.2 本次份额转让的前置程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已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的权利与授权。

1.3 标的份额的转让日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即为标的份额的转让日（“转让日”），自转让日起，标的份额及相应的衍生权益及责任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1.4 标的份额转让的对价

各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 1 以人民币 1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2 以人民币 9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9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3 以人民币 3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4 以人民币 2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

1.5 本次份额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自转让日起，转让方不再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方 1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2,1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受让方 2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15,9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受让方 3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方 4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 标的份额对应权利义务转让

转让方确认作出本次份额转让决定前已知悉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他经营情况。转让方转让标的份额后，其在合伙企业与标的份额相关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标的份额转让而转由受让方 1、受让方 2、受让方 3、受让方 4 分别按所受让的标的份额金额享有与承担；受让方承诺将按照《合伙协议》（含其后对《合伙协议》所作任何修改、修订）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 协议签署后的承诺和责任承担

3.1 标的份额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协助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办理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部分的登记手续。

3.2 合伙协议变更

本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及时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和更新，而无需转让方或受让方另行同意。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 协议的终止

5.1 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2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所有交易文件亦同时终止。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管辖和约束(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6.2 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和效力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及主张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发生争议时，一方在收到他方送达要求写上的书面请求后应立即开始与他方协商。如果经协商后的三十(30)日内仍不能解决争议，或者任何一方在三十(30)天内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等争议解决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过程中，除与仲裁事项有关的条款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7. 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于合伙企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受让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份额，

有利于提高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力度，为公司战略升级提供项目储备与支持，培育未来的业绩增长点，逐步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本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